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 (定額型)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2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定額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零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自行負擔損失金額乘以「自負額比率」。  
前項所稱「自負額比率」，係指由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於要保書上並載明於保險單上之比率。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每次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被保險汽車零件、配件遭竊之損害照片。

### 第六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